

证券代码：839589

证券简称：百澳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西百澳智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
股东会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
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贾庆峰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安燕晨、王凤娇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未有股东（或股东授权代理人）提出新议案，同时，本次股东会没有对《会议通知》之外的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。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山西百澳智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百澳智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西百澳智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7 日